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 IFRS Foundation 授權後，由本會翻譯。完整內容請詳見 [IFRS Foundation](#) 網站。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19 日召開會議；其中，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 (FASB) 部分理事參與部分議題之討論。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租賃

討論事項一：過渡時之揭露

初步決議：

1. 在包含新租賃準則初次適用日¹之年度報導期間，承租人之財務報表應揭露：
 - (1) 初次適用日之加權平均增額借款利率；
 - (2) 下列二者差異之說明：
 - (a) 將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規定報導之營業租賃承諾予以折現之結果；與
 - (b) 在初次適用日作累積追計調整 (catch-up adjustment) 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此等揭露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 28 段(f)中有關初次適用新準則之揭露規定。
2. 視企業初次適用會計變動之重要性，企業於初次適用日後之期中財務報表提供類似於年度財務報表中應作之過渡揭露，亦可能為攸關。

討論事項二：適當程序、再次徵詢意見及草擬新準則表決用草案之許可

初步決議：

1. 無須再次徵詢意見。
2. IASB 已完成此計畫迄今所有必要之適當程序步驟。

相關議題：揭露計畫—揭露原則

討論事項一：揭露原則—財務報表 (不含附註) 之角色

初步決議：

一般揭露準則 (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或替代之準則) 應：

¹ IASB 於 2015 年 2 月份決議，初次適用日為承租人第一次適用新租賃準則之年度報導期間之第一天 (詳見 2015 年 2 月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1. 明定財務狀況表、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合稱為「主要財務報表」。
2. 使用「列報」或「揭露」之用語時，一律明定係置於「主要財務報表中」或「附註中」。
3. 說明主要財務報表之角色，以及某特定報表成為主要財務報表之意涵。

相關議題：客戶合約之收入—自過渡資源小組之討論所形成之議題（與FASB 共同討論）

討論事項一：過渡時之實務權宜作法—合約修改及已完成合約

一、 合約修改

初步決議：

提供過渡時之實務權宜作法，允許企業以下列方式處理修改之合約：

1. 於合約修改調整日（以下簡稱調整日）辨認合約中所有已滿足及未滿足之履約義務，其反映自合約開始至調整日之所有修改；
2. 於調整日決定交易價格，其反映自合約開始至調整日之所有修改；並
3. 以每一商品或勞務之歷史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調整日所辨認之履約義務。

二、 已完成合約

初步決議：

提供實務權宜作法，允許選擇完全追溯法之企業僅對截至所表達最早期間開始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新收入準則。已完成合約係企業已移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相關解釋所辨認之所有商品及勞務之合約。

三、 過渡之揭露

企業應揭露上述實務權宜作法之採用，並在合理可能之範圍內，揭露對於採用權宜作法之估計影響之質性評估。

討論事項二：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

其持續進行之工作將著重於判定企業究係主理人或代理人。

相關議題：觀念架構

初步決議：

1. 於草案中使用下列用語：
 - (1) 「財務績效表（statement of financial performance）」。
 - (2) 「其他綜合損益」。
2. 資產或負債除列時，如何描述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利得或損失

之處理。該處理之描述應與一般常用之概念「再循環」或「重分類」一致。

3. 於草案中增加有關如何建立非法律個體之報導個體之界限之討論。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www.iasb.org)查詢。